

(公开)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人社厅提复〔2025〕16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2025311 号 提案答复的函

王玉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全面提升青海教育现代化水平的提案”收悉，对照您关于教师职业教育、引进渠道、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建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在提升职业教育质量方面。我厅深入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指导技工院校坚持就业导向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校企共同开展岗位分析、编制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做到学习环境对接工作生产环境、职业能力对接岗位需求、人才测评对接职业标准。全面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累计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2000 人以上。推进工学一体化教学模式改革，开展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先后培养工学一体化教师 23 名。申报确定 2 所技工院校 3 个专业为全国技工院校第三阶段建设院校及建设专业。推荐青海水电技师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参加全国工学一

体化优质课堂项目遴选。为我省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关于教师引进渠道方面。为进一步充实我省教师队伍建设，鼓励广大教师服务基层，从2020年起，我厅支持教育事业单位自主招聘，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教育教学、教师队伍建设、退休等情况，自主确定招聘计划、开展教师招聘工作。2025年全省发布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教师招聘岗位1306个，其中县级以下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发布招聘教师岗位850个，有效充实了基层一线教师队伍。同时，不断拓宽教师招聘引进渠道，支持鼓励各类学校通过组团式校园引才，综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中引才与分头引才相结合、赴省外引才与省内先行对接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精准引进单位事业发展和专业建设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对符合特设岗位条件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以不受岗位限制，通过设置特设岗位方式先引进后消化，有效提高引才效率。2025年全省20多家中学发布引进研究生学历教师岗位近30个。

三、关于完善教师评价体系方面。为健全完善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职称评价制度，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我厅会同省教育厅新修订印发《青海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进一步优化了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条件，扩大适用范围，将民办中小学、教育机构及驻军幼儿园教师等人员纳入其中，最大限度鼓励中小学教师及教辅机构人员参与职称评审。2021-2024年，有14682名中小学教师及教辅机构人员取得中小学教师系列各层级职称。同时，自2020年开始，在全省实行乡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制度，2020-2024年，1212名基层一线教

师取得乡村教师“双定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效鼓励和引导教育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

四、在保障教师工资待遇方面。我省全面落实国家政策，实行教师工资水平与公务员工资水平联动机制，明确教师绩效工资水平比照当地公务员规范后的津贴补贴水平核定并随公务员津补贴水平调整相应调整。比照公务员的项目和标准，对教师相应发放改革性补贴，建立绩效奖金制度，基层教师在执行乡镇工作补贴的基础上，增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有效保障了全省中小学教师工资水平与公务员基本相当。同时，鼓励各学校搞活绩效工资内部分配，体现教师的工作量和工作业绩，进一步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下一步，我们将学习借鉴您提出的有关工作建议，继续探索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招聘引才机制，持续优化人才评价机制，积极研究完善中小学绩效工资制度，充分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热情，促进全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人社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杨秉

联系电话：0971-8258172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8月4日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8月4日 印发
